



有效规制新业态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治观察

当下我们正处于变动不居的数字经济时代，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机遇与挑战同在，应基于长远发展格局，合理规范新业态新模式的市场竞争行为，进而更好地维护数字经济市场秩序。

陈歌华

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在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8件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其中有两件聚焦新业态新模式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引发了业界关注。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迅猛发展，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跨领域融合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数字经济领域也出现了一些不正当竞争乱象，既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给社会经济治理提出新的挑战。对此，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的竞争规则，借助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有效规制各类市场反竞争行为。

比如，在“轻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被告设计运营针对原告的“轻抖”产品，借助运营交易平台，人为制造虚假点击量和关注数量，干扰原告平台的流量分配机制。这是一种典型的“刷粉刷量”行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对其以视频播放量、直播间人气及平台用户粉丝数为代表的流量数据享有竞争法上的合法权益，这些数据资源为其带来的商业价值及竞争优势应获得保护，被告虚构流量、干扰平台流量分配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这起案件明确了组织刷量、制造虚假流量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对引导督促平台主播诚信经营，规范直播业态市场竞争机制，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均具有积极意义。

在企业征信数据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被告是一家企业征信数据平台，公布的原告原始数据存在偏差，此后在收到对方关于数据准确性问题的投诉及相关证明材料后未予纠正。法院经审理认为，企业相关原始数据关乎其市场竞争地位，企业征信数据平台作为数据使用主体，对数据原始主体负有数据质量保证义务，其错误发布数据的行为损害了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也有损消费者的知情权，破坏了互联网征信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这起案件的办理立足于数字经济发展现状，积极探索平台数据类竞争规则，厘清原始数据主体竞争权益的范围，并明确了数据使用者的数据质量保证义务，有助于推进数据产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笔者认为，对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效规制，还需着重把握以下几点：其一，关于规制理念。数字生态圈演变极快，决定了规制这一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度规则也要与时俱进，其中最关键的是确立规制此类行为的理念。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包含的公益精神决定了规制新业态新模式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以“保护社会整体利益”为理念。其二，关于行为认定。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判定新业态新模式竞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需要同时兼顾商业道德标准和经济分析标准，尤其要注重评案涉行为对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的影响。为确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度干预，造成轻微损害、一般性的市场干扰行为，不宜轻易评价为不正当竞争；损害市场竞争秩序，严重破坏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则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严厉禁止。其三，关于法律适用。由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条款”具体列举的类型难以涵盖新业态新模式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为避免过度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有必要研究增设专门针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数据条款”。实践中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通过电子侵入、窃取等不正当手段破坏他人管理措施，擅自获取他人数据；违反约定或正当的数据获取协议获取和使用他人数据；对他人爬取自身数据设置不当的限制，等等。有必要对这些类型加以总结提炼，作为“数据条款”的核心内容。

当下我们正处于变动不居的数字经济时代，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机遇与挑战同在，应基于长远发展格局，合理规范新业态新模式的市场竞争行为，进而更好地维护数字经济市场秩序，为市场创新及发展预留最大空间及提供坚实制度后盾。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当下我们正处于变动不居的数字经济时代，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机遇与挑战同在，应基于长远发展格局，合理规范新业态新模式的市场竞争行为，进而更好地维护数字经济市场秩序，为市场创新及发展预留最大空间及提供坚实制度后盾。

法史微评

法家陨落

姬黎明

当鲸在海洋中死去，它的尸体沉入深海后，会形成一种独特的生态系统，科学家称这个现象为“鲸落”。1998年，夏威夷大学的研究人员发现，在北太平洋深海中，至少有43个种类的12490个生物依靠鲸落生存，一些生物在鲸落中化能自养。鲸落与热液、冷泉一同，并称为深海生命的“绿洲”。

在人类文明的“轴心时代”，我国正值春秋战国时期，涌现出一大批杰出的思想家，形成了“百家争鸣”盛况。其中，法家主张最为实用，对现实的改造也最为直接和有效。以法家学说为理论基础的秦朝统一六国，但随着秦二世而亡，法家迅速跌落，饱受诟病。在汉以后，作为先秦诸子之学的法家学派已消失，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家思想被连根拔起，退出历史舞台。相反，它如同鲸落一般，被历代正统思想所吸收融合，不断滋养、塑造着中华法制文明，一直以不同方式影响着今天的生活，其中所包含的积极、进步的思想因素仍然值得我们借鉴。

一、天下为公。法家留给世人弥足珍贵的思想是“公天下”和“善法”主张。慎到提出，“天子以为天下，非立天下以为天子也；立国君以为国，非立国以为君也。”“法者，所以齐天下之动，至公大定之制也。”商鞅认为，“故三王以义亲，五霸以法正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为天下治天下”。韩非提出“救群生之乱，去天下之祸”的一些主张，与《礼记》所讲的“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思想惊人相似。法家主张“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所谓“善法”主要是从法的本质上讲利国利民天下的法。汉文帝时期廷尉张释之说：“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廷尉，天下之平也。”唐太宗讲：“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明末清初启蒙思想家黄宗羲抨击封建专制之法是“一家之法”“非法之法”，提出“天下之法”主张，从汉代以后这些主张中，可看出法家思想的影子。

二、因时变法。法家基于朴素的历史进化观念，主张“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这对后世的变法革新产生了深远影响。

三、以法治国。管仲提出“以法治国”。商鞅携《法经》入秦，三见秦孝公，首陈帝道，再陈王道，俱不见用而三陈霸道。韩非把国家强弱安危与“法治”状态直接联系起来，总结提炼出“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的基本经验。汉承秦制，“以霸王道杂之”，奠定了中国古代儒表法里、德刑并用的治国方略。

四、明法重刑。子产主张将成文法公布于众。管仲提出“法简而易行”“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商鞅认为，“故圣人立法，必使之明白易知”“重刑者，刑无等级”。韩非进一步提出“法莫如显”“法不阿贵，绝不挠曲”。作为中华法系巅峰之作《唐律疏议》法条“简而易从”，而历代执法如山的循吏无不奉“法不阿贵”为圭臬。

五、法令一统。管仲主张“威不两错，政不二门”。商鞅改法为律，“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韩非主张“言无二律，法不两适”。自秦朝“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后，我国历代都注重法律由中央统一制定，统一推行实施，同时适应统一多民族的国情需要，采取“因俗而治”立法原则，地方立法须报请中央批准，形成了多元一体的立法格局。

社情观察

严惩“医托”须提高违法成本

杨佳艺

据媒体报道，前不久，不少网友在社交平台上记录了自己正常就医时遭遇“医托”，最终被骗高额费用的经历。这些“医托”常常出没于正规医院周边，以患者、老乡等身份与患者或其家属搭讪，通过“自己的病情类似”等话术，推介医疗服务或诱骗患者到其他小诊所看病，往往患者钱花了，医疗效果却难以保证。

“医托”并非新鲜事，却是老百姓的烦心事。在“医托”的套路下，一些中老年人、对诊疗程序不熟悉的患者以及“病急乱投医”的重症患者很容易上当受骗。对患者个人而言，听信“医托”接受不正规的治疗不仅仅会加重经济上的损失，还有可能因延误最佳治疗时机而引发重病，危及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医疗行业而言，“医托”的存在扰乱了正常的医疗秩序，破坏就医环境，最终损害的还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对于“医托”违法活动，国家一直持严厉打击的态度，相关部门多次出台文件并开展专项行动打击整治行动。如今年3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对打击“医托”等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

同时也要看到，现在的“医托”相较于过去，“作案手法”更加隐蔽，一些甚至发展成了分工细致、组织严密的团伙，还有不少“医托”隐匿在网络上，通过评论或私信等方式，推荐各种小诊所，诱导患者进入骗局。这无疑更加大了打击治理难度。

为何“医托”乱象年年抓年年有？一是违法成本太低。目前对于“医托”违法行为的惩处大多属于行政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涉及扰乱医院秩序、诈骗等行为，最多拘留15天、罚款1000元，这样的处罚力度很难对不法分子形成有效震慑。二是“医托”的流动性和隐蔽性强。“医托”常常伪装成患者，拿着病历和挂号单排队，医院方面即使发现了也很难对其进行约束，相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同样面临取证难的问题，这给了不法分子逃脱的机会。三是优质医疗资源相对稀缺，导致“医托”容易利用根本原因。

“医托”本质上是一种诈骗行为，针对“医托”乱象，应综合施策斩断其背后的利益链条。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医托”及雇佣“医托”行为的惩处力度，避免陷入“医托”抓了放，放了抓的“恶性循环”。二要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加快形成跨部门联合监督执法合力，防止“医托”风头过后死灰复燃。三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看好病，如此“医托”自然也就没有空子可钻。

编者按

在刚刚过去的中秋假期里，人们吃月饼、赏月、逛灯会、品民俗，共度团圆佳节。中秋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如何保护中秋等传统节日民俗，如何守护包括传统月饼在内的传统饮食制作技艺，政府如何在传统文化传承弘扬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本期“声音”版约请相关专家提出建议，与读者一道探讨。

强化传统节日类非遗法律保护

田艳

从嫦娥奔月的古老传说，到团团圆圆的悠久习俗，中秋节凝聚着幽深绵长的家庭观念，蕴藉着真挚深厚的家国情怀。传承和弘扬以中秋节为代表的传统节日，是延续文化基因、增强文化认同、展现文化魅力的重要途径。

我国传统节日类非遗的法律保护主要体现在三种形式：一是将部分传统节日列入全国的法定节假日，赋予其法律意义。目前，我国已有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四个法定节假日。二是将部分传统节日列入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由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等法律进行保护。目前，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已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三是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形式进行保护。例如，政府举办的传统节日类非遗表演活动，常在时间、地点、形式乃至核心内容上“修改”了民间的传统做法。

第四，政府主导与民间传承的保护机制不协调。实践中，政府主导的非遗保护策略有时会与民间传承的保护方式产生张力。例如，政府举办的传统节日类非遗表演活动，常在时间、地点、形式乃至核心内容上“修改”了民间的传统做法。

第五，法律救济途径有待完善。随着时代变迁，一些商业化、庸俗化的倾向开始侵蚀传统节日习俗的纯粹性。甚至在某些地区，由于环境保护等因素，很多传统习俗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引发了关于保护与传承的广泛争议。

2023年12月，春节（农历新年）正式成为联合国假日，这一举动充分彰显了中华文明的国际影响力和传播力。当前，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已成为实施文化强国战略的关键要素。在此背景下，笔者认为，完善传统节日类非遗的法律保护，应从如下几点出发：

一是加强对传统节日与其文化空间的整体保护。传统节日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文化记忆的载体，也是一种特殊的公共文化空间。对于传统节日类非遗的保护，在关注其核心精神及表象的同时，应当注意对其所形成的自然地理环境和人文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

二是传统节日的保护工作应呈现出平衡的态势。我国非遗保护工作是一

项由政府主导的行为，政府保护政策的制定赋予了部分传统节日以正当性和合法性，但传统节日根植于广大民众的日常生活中，作为非遗的持有者，他们却常常缺少与其身份相匹配的话语权和参与度。

第三，传统节日类非遗的整体保护不足。法定节假日的规定肯定了传统节日的岁时性，但作为特定文化空间内的群体性传承活动，传统节日脱离不了其物质载体和非物质内涵的双重支撑。

第四，政府主导与民间传承的保护机制不协调。实践中，政府主导的非遗保护策略有时会与民间传承的保护方式产生张力。例如，政府举办的传统节日类非遗表演活动，常在时间、地点、形式乃至核心内容上“修改”了民间的传统做法。

第五，法律救济途径有待完善。随着时代变迁，一些商业化、庸俗化的倾向开始侵蚀传统节日习俗的纯粹性。甚至在某些地区，由于环境保护等因素，很多传统习俗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引发了关于保护与传承的广泛争议。

2023年12月，春节（农历新年）正式成为联合国假日，这一举动充分彰显了中华文明的国际影响力和传播力。当前，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已成为实施文化强国战略的关键要素。在此背景下，笔者认为，完善传统节日类非遗的法律保护，应从如下几点出发：

一是加强对传统节日与其文化空间的整体保护。传统节日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文化记忆的载体，也是一种特殊的公共文化空间。对于传统节日类非遗的保护，在关注其核心精神及表象的同时，应当注意对其所形成的自然地理环境和人文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

二是传统节日的保护工作应呈现出平衡的态势。我国非遗保护工作是一

项由政府主导的行为，政府保护政策的制定赋予了部分传统节日以正当性和合法性，但传统节日根植于广大民众的日常生活中，作为非遗的持有者，他们却常常缺少与其身份相匹配的话语权和参与度。

第三，传统节日类非遗的整体保护不足。法定节假日的规定肯定了传统节日的岁时性，但作为特定文化空间内的群体性传承活动，传统节日脱离不了其物质载体和非物质内涵的双重支撑。

第四，政府主导与民间传承的保护机制不协调。实践中，政府主导的非遗保护策略有时会与民间传承的保护方式产生张力。例如，政府举办的传统节日类非遗表演活动，常在时间、地点、形式乃至核心内容上“修改”了民间的传统做法。

第五，法律救济途径有待完善。随着时代变迁，一些商业化、庸俗化的倾向开始侵蚀传统节日习俗的纯粹性。甚至在某些地区，由于环境保护等因素，很多传统习俗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引发了关于保护与传承的广泛争议。

2023年12月，春节（农历新年）正式成为联合国假日，这一举动充分彰显了中华文明的国际影响力和传播力。当前，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已成为实施文化强国战略的关键要素。在此背景下，笔者认为，完善传统节日类非遗的法律保护，应从如下几点出发：

一是加强对传统节日与其文化空间的整体保护。传统节日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文化记忆的载体，也是一种特殊的公共文化空间。对于传统节日类非遗的保护，在关注其核心精神及表象的同时，应当注意对其所形成的自然地理环境和人文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

二是传统节日的保护工作应呈现出平衡的态势。我国非遗保护工作是一

项由政府主导的行为，政府保护政策的制定赋予了部分传统节日以正当性和合法性，但传统节日根植于广大民众的日常生活中，作为非遗的持有者，他们却常常缺少与其身份相匹配的话语权和参与度。

第三，传统节日类非遗的整体保护不足。法定节假日的规定肯定了传统节日的岁时性，但作为特定文化空间内的群体性传承活动，传统节日脱离不了其物质载体和非物质内涵的双重支撑。

第四，政府主导与民间传承的保护机制不协调。实践中，政府主导的非遗保护策略有时会与民间传承的保护方式产生张力。例如，政府举办的传统节日类非遗表演活动，常在时间、地点、形式乃至核心内容上“修改”了民间的传统做法。

第五，法律救济途径有待完善。随着时代变迁，一些商业化、庸俗化的倾向开始侵蚀传统节日习俗的纯粹性。甚至在某些地区，由于环境保护等因素，很多传统习俗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引发了关于保护与传承的广泛争议。

合力保护传承传统节日民俗

林源

相传中秋节起源于远古时期的祭月仪式，与农耕文明对太阳和月亮的崇拜息息相关。中秋节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变迁，凝聚着中华民族集体价值体系。保护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俗是当代中华儿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使命，也是建设文化强国的必然要求。

随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建设的逐步完善，保护传统节日和相关民俗活动的工作也逐渐受到重视。2004年，我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承诺积极保护包括节庆在内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2006年，中秋节等六个中华民族代表性传统节日作为民俗项目，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为中秋节民俗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和制度支持。2008年，中秋节等传统节日被列入全国法定节假日，这不仅提高了全国人民对于传统节日的重视程度，也有效增强了欢庆传统节日的社会氛围。201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颁布实施，为进一步保护传承传统节日民俗提供了系统性法治保障。2021年，中央宣传部印发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十四五”重点项目规划》，其中明确要推进“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这为传统节日文化的传承发展工作明确了方向。

此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纷纷挖掘本地中秋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将其列入各级各类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并积极组织开展中秋灯会等相关民俗活动。

需要注意的是，随着中华文化在国际上声望持续提升，关于传统节日民俗也出现了一些争议。2005年韩国江陵端午祭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此次事件在互联网上引起了广泛讨论。虽然韩国中世纪的端午祭与我国端午节有较大区别，而且我国端午节也于2009年被列入该名录，但这一争议给我国非遗法律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类似的事件还有很多，积极申报，并以多种形式保护、展示和传播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俗的呼声越来越高。

与此同时，从国内看，近几年来民众对于中秋、端午等传统节日的关注不再仅仅是其所代表的传统文化内涵，而更多是对放假调休等问题的争论。各类传统节日的差异也逐渐被同质化的购物、旅游等活动抹平。这些问题都表现出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俗的传承和发展正在面临挑战。笔者认为，应对这一困局，需多元主体共同发力，一道探索保护和传承传统节日民俗的多元路径：

首先，政府需在保护和传承传统节日民俗中发挥主导作用。一是发掘整理中秋等传统节日民俗活动，在申报各级各类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同时，也要采用年轻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国内外宣传，从而扩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魅力；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参加各类非遗技艺体验活动，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习者和传播者，真正做到“人民的非遗，人民共享”。

其次，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市场主体需在保护和传承传统节日民俗文化过程中积极创新。如以多种形式阐释传统节日所蕴含的文化内涵，提升民众对传统节日民俗的文化认知；再如开发特色文旅项目和文旅产品，将AR、VR等现代科技融入传统节日民俗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之中，让民众在娱乐过程中充分领略传统节日民俗的魅力和风采。

最后，民众也要积极参与传统节日民俗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人民群众是传统文化的创造者，也是保护和传承传统节日民俗文化的核心力量。一方面，我们要积极参与各类传统节日民俗活动，切身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魅力；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参加各类非遗技艺体验活动，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习者和传播者，真正做到“人民的非遗，人民共享”。

（作者单位：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胡曼

在各地的中秋习俗中，品尝月饼是既具有中华民族文化共通性，又能体现各地饮食文化丰富性的习俗之一。2024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月饼质量通则》将月饼分为广式、京式等近10种地方派系。在快速发展的现代社会，人们的衣食住行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但是传统饮食仍传承着“舌尖上的味道”，总是寄托着人们浓浓的思乡情。

传统月饼制作工艺，属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饮食制作技艺中的一种。2011年，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入法治化轨道。各地也陆续制定了地方层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系统性保护，如《北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中就明确将合浦大月饼制作工艺、北海沙蟹汁制作工艺等传统饮食制作技艺列为保护对象。

截至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包括稻香村京式月餅子制作工艺、郭杜林晋式月餅制作工艺等传统饮食制作技艺都被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对于列入各级名录的传统饮食制作技艺，除了由当地政府认定项目保护单位传承技艺外，各级财政还会根据情况予以拨款扶持。为了提升传统工艺的传承和再创造能力，2017年，原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还联合印发了《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从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支持政策、加强金融服务和激励社会参与等方面落实对传统工艺的保障措施。

当前，随着健康多元消费观的崛起和网络购物的流行，传统饮食制作技艺的传承发展既迎来了新的机遇，也面临不少挑战。以传统月

饼制作工艺为例，对年轻的消费者来说，他们不仅注重月饼的成分、口味、口感，还会从文化内涵、包装、工艺等各个维度探索月饼的独特风味和趣味。企业也需要重视这一市场变化，拓宽传统月饼的产品赛道，提高市场竞争力。对于传统月饼制作工艺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来说，既要坚持传承传统月饼制作工艺的核心工艺、文化内涵等，也要结合市场变化对产品进行创新和发展。此外，当前的网络购物和直播带货也给相关企业的产品销售带来了新挑战，传统饮食制作技艺的项目保护单位和相关老字号企业，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

为此，我们要从多个角度不断加强对包括传统月饼在内的传统饮食制作技艺的法治保障。在立法层面，各地应当不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和配套措施，夯实对传统饮食制作技艺的制度保障。在执法层面，文旅主管部门应当积极运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动执法，为传统饮食制作技艺的传承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市场秩序。在司法层面，各地检察机关亦可以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传统制作技艺的传承与发展遭遇困境时，通过向行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等方式，积极督促和协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任务，为传统饮食制作技艺的传承与发展保驾护航。在涉及传统制作技艺的知识产权纠纷中，司法机

关应当依法履职，维护相关企业及代表性传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上的公共利益，让传统饮食制作技艺得到更好地传承与发展。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漫画/高岳

